

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111810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

臺國(四)字第 1000099178C 號令修正發布

(原名稱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)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5111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1403B 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8249A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，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評選對象：

（一）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附設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。

（二）閱讀推手：

1、團體獎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、志工等相關團體。但不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
2、個人獎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初選：

1、推動閱讀之學校、團體、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。

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前目初選，應組成初選評選會。

3、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。

4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選後，依本部所定名額函報推薦名單及資料參加複選。

5、經本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。

（二）複選：

1、由本部辦理複選，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、機關、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，並成立推動小組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分組進行審查及決議相關事項。

2、閱讀推手之複選，以書面審查為主。每年表彰閱讀推手至多六十組，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件數比率，由本部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。

- 3、閱讀磐石學校之複選，採書面及發表會審查，評選委員得參考複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，每年表彰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磐石學校至多四十所，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校數比率，由本部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。
 - 4、前日閱讀磐石學校之方案資料，於複選前一週公告於各該複選學校網站。
 - 5、發表會審查方式：
 - （1）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（包括口頭發表十分鐘、評審提問七分鐘、轉場三分鐘）。
 - （2）口頭發表得使用資訊媒體，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，以輔助口語解說。
 - （3）發表審查完竣，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。
 - 6、辦理期程：
 - （1）複選資料繳交期限：於本部公告期間繳交，並應於截止日前寄（送）達各項評選資料（郵件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
 - （2）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：依本部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、地點及發表順序，進行參賽方案發表。
- （三）前二款所聘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審查指標：

（一）閱讀磐石學校指標：

- 1、閱讀推動之理念、目標及組織架構
 - （1）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。
 - （2）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。
 - （3）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。
 - （4）其他。
- 2、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
 - （1）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。
 - （2）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。
 - （3）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。
 - （4）其他。
- 3、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
 - （1）閱讀教學計畫、執行及檢核之品質。
 - （2）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（3）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（4）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（5）其他。
- 4、學生閱讀學習成效及影響
 - （1）學生閱讀能力及閱讀興趣之提升。
 - （2）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。
 - （3）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。
 - （4）其他。

5、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

- (1)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。
- (2) 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。
- (3) 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。
- (4) 其他。

(二) 閱讀推手指標，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經複選核定獲選為「閱讀磐石學校」者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（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十五萬元，賸餘獎勵金作為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）、獎座一座，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敘獎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。
- (二) 經複選核定獲選「閱讀推手」之團體及個人，由本部公開表揚，每一「閱讀推手」團體及個人頒發獎勵金三千元及表揚獎座或獎狀；其為現職公教人員者，建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予以敘獎。

六、推廣方式：

- (一) 觀摩分享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。
- (二) 經複選獲獎學校應將其成果資料無償授權本部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，作為閱讀推廣之用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邀請複選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，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。
- (二) 「閱讀磐石學校」、「閱讀推手團體」及「閱讀推手個人」之資料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，供各校參用。
- (三) 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，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，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受推薦表揚學校、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，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，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九、附則：五年內曾獲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獎項者，不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。